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1495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大豐" 安止咳注射液5公絲/公撮(右旋美蘇仿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3563號)之中文品名、英文品名、包裝、滅菌條件、成品檢驗規格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8年11月13日彰衛藥字第1080055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